

#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文件

綦水〔2021〕27号

##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关于綦江区鹰嘴岩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重庆市綦江区镇紫电厂：

你单位取水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相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綦江区鹰嘴岩电站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位于綦江区东溪镇镇紫街镇紫河下游汇合口处，始建于 1973 年，2018 年增效扩容改造后装机规模为  $1 \times 320$  kw，根据本工程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及专家审查意见，同意本工程以镇紫河为取水水源，于镇紫

河河口上游 600 米处河坝坝址左岸引流取水，年取水量 2023.55 万  $m^3$ 。取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不利影响较小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，对下游第三方取用水影响较小，业主作出承诺，若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，产生水事纠纷，由业主与第三方协商解决。本工程厂区生活用水取自镇紫场镇供水管网。

二、取水口多年平均流量  $1.05m^3/s$ ，多年平均径流量 3311.28 万  $m^3$ ，项目年取水 2023.55 万  $m^3$ ，设计取水流量  $0.35m^3/s$ ，可满足本工程取水要求；工程坝址及引水口处现状水质为 III 类，满足用水要求。

三、取水坝址以下存在 600m 减水河段，减水河段采取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，保证满足河流生态修复要求，确保在坝址处下泄生态基流  $0.11m^3/s$ 。

四、应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安装经鉴定合格的生态下泄流量计量设施，并保证相关设施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用。

五、本工程已投入运行，你单位应尽快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六、若工程的取退水地点、装机容量、取退水量、取退水方式、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更，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。



0 0 0

1 1 1  
2 2 2

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